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暨延期復牌公告」中文全文。茲載列附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证券代码：600754 (A 股) 900934 (B 股)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 (A 股) 锦江 B 股 (B 股)

编号：临 2015-00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发来的《授予选择权的函》，锦国投同意授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受让卢浮集团100%股权的选择权。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披露《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连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4日起继续停牌，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于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9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13日分别披露六则《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收到〈授予选择权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行使锦国投授予本公司受让卢浮集团100%股权的选择权，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05号）”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

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